江油市九岭镇人民政府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江油市九岭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辖区内行政工作。内设7个股室，没有二级单位。

（二）人员情况

江油市九岭镇人民政府共有编制32名，实有在职人员32人。其中：行政编制21名，实有21人；事业编制11名，实有11人；工勤2名，实有2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九岭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入757.12万元。

2017年九岭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757.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及九岭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九岭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支出240.7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2.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1.49万元。

项目支出62万元，是用于保障九岭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江油市九岭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类级全部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2.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232.34万元；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3.4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7万元。

（二）教育支出2.68万元，主要用于：进修及培训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33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55.34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21.42万元；农村五保供养支出19.08万元；其他农村生活补救支出3.36万元；死亡抚恤支出8.28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54.07万元；儿童福利1.8万元。

（四）医疗卫生支出11.3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21.4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25.72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经费支出12.72万元；城乡环境治理、集镇管理等支出13万元。

（七）农林水支出239.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运行支出74.79万元；对村居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153.79万元；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支出4.14万元；其他林业支出3万元；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2万元；三资管理中心人员及办公费支出2.12万元.

　三、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757.12万元，比2016年预算收入支出增加85.54万元，增加12.74%，主要原因是农林水事务支出增加较多，其余方面都有增加，增加原因是部门实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后，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乡政府机关人员工资提标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和民政优抚人员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2.75万元，比2016年增加10.22万元，增长3.6%；教育支出2.68万元，比2016年增加0.17万元，增长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33万元，比2016年增加80.68万元，增长97.6%；医疗卫生支出11.33万元，比2016年增加0.88万元，增长8.42%；城乡社区支出25.72万元，比2016年减少3.2万元，减少11.06%；农林水事务支出239.84万元，比2016年减少4.63万元，减少1.9%；住房保障支出21.47万元，比2016年增加1.64万元，增长5%。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

我镇没有安排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6年预算下降2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17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招商引资、技术培训、计划生育工作、基层建设、产业发展 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6年预算下降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

2017年无购置公务用车安排。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7年九岭镇政府没有安排大型项目建设，暂时没有安排采购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九岭镇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01（款）…（项）：指2010102人大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01行政运行、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1102纪检监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102党政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教育（类）05（款）…（项）：指2050803培训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8（款）\*\*\*（项）:指2080505机关事、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801死亡抚恤、2080803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0805义务兵优待、2080806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2081001儿童福利、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为、2081501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2082102农村五保供养、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0（款）\*\*\*（项）:指21005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12（款）\*\*\*（项）：指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
12.农林水支出（类）13（款）\*\*\*（项）：指2130104事业运行、2130122农业生产支持补贴、2130152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2130707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3.住房保障支出（类）21（款）\*\*\*（项）：指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正、公平、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2.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在本编制说明内主要是指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